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00 次、第 801 次及第 8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遠傳電信 LINE MOBILE 服務研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處

說明：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 Corp. Taiwan，通訊軟體 LINE 於我國分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雙方合作推出 LINE MOBILE 服務，主打一站式申辦服務及不同速率之吃到飽資費，遠傳電信業依前揭規定於 4 月 24 日函知本會 4G「LINE 上網系列資費案」相關服務後開放用戶申辦。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 LINE MOBILE 於我國推出服務之模式、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等進行瞭解，並請遠傳電信配合辦理依法落實相關資訊揭露後，該處提出研析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亞太電信借用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網路提供服務逾第 6 次限期改善未改善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63 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及第 43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行動寬頻系統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核准以使用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及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亞太電信使用，與本會核定之事業計畫書不符，經本會各連續處罰 6 次並命限期改善在案。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於上揭改善期限屆滿，函請該等公司說明改善情形並調查相關事證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核准以使用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均與本會所核各該事業計畫書不符，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各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並應於限期 3 個月內完成改善。

第三案：「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北北基、桃園及新竹市話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北北基(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合稱)、桃園(係指桃園市)及新竹(係指新竹縣市)等三地區之市內網路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超越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用戶號碼北北基地區 15 個單位(02-7748-0000~02-7762-9999 共 15 萬門)，桃園地區 1 個單位(03-276-0000~03-276-9999 共 1 萬門)，新竹地區 1 個單位(03-622-0000~03-622-9999 共 1 萬門)。

第四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及「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及其附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智慧讀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 AMI)，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近期向本會提出智慧讀表佈建之規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因應檢討調整相關法規管理配套措施，俾利業者遵循及本會後續監理作業之執行。

三、該處爰與本會各處就相關法規進行討論，復與台電公司、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等業者(機構)召開會議研商，以確立智慧讀表相關參數限制值及檢驗規定等，於彙整研析後提出旨揭各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7 條、「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 6 點等草案預告，以及「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第 3 點及其附件發布事宜。

第五案：中華電信公司等違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63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等規定辦

理。

- 二、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等 3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實施限時 7 日之 499 元吃到飽資費方案，未有完整配套措施，致客服電話無法接通、電信門市及 APP 客服軟體處理過久，涉營運不當致使用者權益受損，經本會命該等公司限期改善在案。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調查相關事證，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台灣大哥大申請提前繳回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評估其頻率使用需求後，於 107 年 2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提前繳回該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上行 1945-1950MHz;下行 2135-2140MHz)。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會商相關處室，針對頻率有效利用、頻率使用費及用戶權益保障等面向研析，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繳回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上行 1945-1950MHz;下行 2135-2140MHz)，該公司並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上揭頻率。

第七案：「遠傳電信申請提前繳回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評估其頻率使用需求後，於 107 年 2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提前繳回該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上行 1920-1925MHz;下行 2110-2115MHz)。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會商相關處室，針對頻率有效利用、頻率使用費及用戶權益保障等面向研析，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回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上行 1920-1925MHz；下行 2110-2115MHz)，該公司並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上揭頻率。

第八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收資本額變更及公司章程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審議「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決議以受讓人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茂德國際)所為之 14 項承諾作為同意之前提，同時亦要求受讓標的(東森電視)履行上揭承諾事項，嗣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核准荷蘭商轉讓投資予茂德國際。

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及 3 月間召開董事會議決議增資發行新股、變更原實收資本額及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暨任命總經理，復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並改選董事、監察人，爰申請旨揭變更案。

四、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追蹤前揭營運管理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